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3	-	2026/5/14	2026/5/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673,400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59,539,1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73,400股,即以457,865,790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522,552.7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539,190-1,673,400)×0.13]÷459,539,190≈0.13元/股。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1+0)=(前收盘价格-0.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3	-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70523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59,398,981.46元(含税)调整至59,522,552.7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458,588,6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73,400股后为456,915,242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59,398,981.4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1.1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960,548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539,19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673,400股,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57,865,790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实际可参与分配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59,522,552.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OUZT9hci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蔡学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林柱英,董事会秘书 左雨灵,独立董事 李朝晖(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OUZT9hci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左雨灵

联系电话:0510-81021872

邮箱:public@safety-grou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25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根据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或控股公司预计2025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担保151,000万元,其中:公司或控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8,000万元。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或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新能源")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电站平台及项目公司(含新设立、投资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债权人	截至目前提供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长沙赛福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1%	84.90%	3,000	交通银行	1,000	1,000	2,000	否	否
公司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100%	71.35%	10,000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渤海银行 南京银行 上海银行	3,500	3,500	6,500	否	否
公司	安徽美达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6%	108.33%	70,000	建设银行 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 邦银金融租赁 平安租赁	54,500	40,047.26	29,952.74	否	有
公司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70%以上	10,000	苏州金融租赁 明光融资担保	2,700	2,188.78	7,811.22	否	有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8.37%	5,000	江苏银行 交通银行	2,000	1,921.70	3,078.30	否	否
公司	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	65.83%	30,000	中信银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 渤海银行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5,400	5,400	24,600	否	否
公司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100%	18.44%	10,000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4,000	4,000	6,000	否	否

近日,公司为苏州赛福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溪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分别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93,000	46,736.04	46,263.96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58,000	11,321.70	46,678.30
二、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同人设计或赛福天新能源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电站平台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0	10,000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将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开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现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收益,在满足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开展全面评估与审慎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珊瑚")于2026年5月7日向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6日常州珊瑚及国润九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8,000股,合计减持1,9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常州珊瑚及国润九号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8.58%减少至7.18%,其权益变动合计已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通知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广场AZ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天宁时代广场AZ7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国润九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珊瑚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8,000股,合计减持1,9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4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1,937,200	1.41%	1.40%
合计	1,937,200	1.41%	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国润九号	合计持有股份	5,261,300	3.82%	3.81%	3,324,100	2.41%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1,300	3.82%	3.81%	3,324,100	2.41%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珊瑚	合计持有股份	6,584,800	4.78%	4.77%	6,584,800	4.78%	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800	4.78%	4.77%	6,584,800	4.78%	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846,100	8.60%	8.58%	9,908,900	7.20%	7.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46,100	8.60%	8.58%	9,908,900	7.20%	7.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国润九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珊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30,232.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国润九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珊瑚出具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1类新药LH-1801片Ⅲ期单药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H-1801片Ⅲ期联合用药及单药临床试验均已完成揭盲并取得主要数据初步分析结果,主要终点符合预期,LH-1801片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
- 根据国家关于化学药物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LH-1801片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目前市场上已有8款左右治疗2型糖尿病的产品,LH-1801片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LH-1801片受商业化生产规模放大带来的研究验证工作量增加、工艺磨合及整改完善等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落地及投产进程存在延期、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联环药业")组织开展的1类新药LH-1801片Ⅲ期单药临床试验已完成揭盲并于近日取得主要数据初步分析结果。有关详情如下:

一、在研项目概况

LH-1801片是一种新型SGLT-2抑制剂,是由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的1类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抗糖尿病新药,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支撑LH-1801片上市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共有两项:其一为LH-1801片联合二甲双胍治疗中国成年2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研究;其二为LH-1801片单药治疗经饮食及运动控制效果不佳的中国成年2型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研究。截至目前,LH-1801片联合用药(公告编号:2026-028)及单药临床试验均已完成揭盲并取得主要数据初步分析结果。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试验采用了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评价LH-1801片单药治疗经饮食及运动控制效果不佳且筛选前8周内未接受过任何降糖药物的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评估LH-1801片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群体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动力学特征。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作为组长单位,在全国52家中心共同开展。研究分为筛选期、安慰剂导入期、核心治疗期、延伸治疗期和安全性随访期,共计纳入402例受试者。随着数据清理和审核、数据库锁定、数据揭盲及统计分析的完成,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医药行业合同研究组织)润东医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向公司交付了初步统计分析结果,主要终点符合预期,LH-1801片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联合用药及单药相关数据如下:

联合用药临床试验:该试验以二甲双胍稳定剂量治疗至少8周后血糖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受试者服用LH-1801片20mg、40mg和阳性对照药达格列净,治疗24周时HbA1c(%)较基线的变化差值为主要疗效分析指标。治疗24周时,HbA1c相对于基线的变化,LH-1801片20mg组最小二乘均数为-0.79(95%CI:-0.90~-0.68),LH-1801片40mg组最小二乘均数为-0.89(95%CI:-1.00~-0.78),达格列净组最小二乘均数为-0.75(95%CI:-0.86~-0.64)。治疗24周与达格列净相比,LH-1801片20mg组和LH-1801片40mg组HbA1c相对于基线的变化分别为-0.04(95%CI:-0.20~0.12)和-0.14(95%CI:-0.30~0.02),LH-1801片联合二甲双胍组疗效结果均不劣于达格列净联合二甲双胍组。

单药临床试验:该试验以饮食及运动控制效果不佳的2型糖尿病受试者服用LH-1801片20mg、40mg和安慰剂,治疗24周时HbA1c(%)较基线的变化差值为主要疗效分析指标。治疗24周时,HbA1c相对于基线的变化,LH-1801片20mg组最小二乘均数为-0.93(95%CI:-1.08~-0.79),LH-1801片40mg组最小二乘均数为-0.97(95%CI:-1.11~-0.83),安慰剂组最小二乘均数为-0.20(95%CI:-0.35~-0.05)。治疗24周与安慰剂相比,LH-1801片20mg组和LH-180140mg组HbA1c相对于基线的变化分别为-0.74(95%CI:-0.94~-0.53)和-0.77(95%CI:-0.98~-0.57),P值均(0.0001,LH-1801片单药疗效结果均优于安慰剂组。

三、项目后续工作

公司后续将根据统计结果开展全面深入分析,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整理形成新药注册资料并提交申报。新药注册申报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检查等程序通过后,方能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化学药物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LH-1801片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市场上已有8款左右治疗2型糖尿病的产品,LH-1801片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LH-1801片受商业化生产规模放大带来的研究验证工作量增加、工艺磨合及整改完善等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落地及投产进程存在延期、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49,732.71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0,898.41元。
-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三房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和司法冻结。
-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三期年产320万吨PTA生产装置按照年度计划例行停产检修。
- 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共计36,751.59万元人民币债务未能到期偿还,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公司下属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3,094.5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0%。
- 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949,732.71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0,898.41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